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122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12271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僅具教保員資格之人員代理教師請假所遺職務給薪一案，經教育部函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03587號函辦理。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第三項）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第12條第2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三、援上，本施行細則業明確規範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資格



及待遇，爰依前開規定進用具教保員資格之人員擔任公立  
幼兒園代理教師，其待遇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因其  
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  
師八成數額支給。

#### 四、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